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4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54083 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計畫書.pdf
計畫書.odt
計畫書.doc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展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辦理。
- 三、資優班服務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四、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推動並落實資賦優異教育，以符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得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提出設立資優班之申請，學校並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下，設資優教育推行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負責規劃、擬定計畫及辦理相關事宜。

五、資優小組成員除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外，包括特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或專業領域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等，並得依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

六、申請設班程序：

- （一）各資優類別學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資優鑑定，本縣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通過人數達十人以上；一般類型學校通過人數達十二人以上為原則，得提出申請。可跨年級合班申請，惟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二）學校應提出申請設班計畫，並送本府教育處審議；設班計畫格式如附件。
- （三）本府教育處召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奉核准後，函知學校設立。

七、資優班教師員額編制，高中及國中每班一至三名，國小每班一至二名。本府得準用「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彈性調整編制，並得以補助鐘點費方式辦理。

八、師資遴聘：

- （一）專任教師應遴聘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但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達五十四小時以上者。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資優資源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小時以上。
- （二）基於教學之需要，得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兼任指導教師。

九、課程規劃：

- （一）應考量學生特殊需求，依據資優專長科目，規劃加深、加廣、加速之課程，並注重學生的獨立研究發表。
- （二）應引導加強學生思考、推理、創造、問題解決等高層次能力。
- （三）應注重全人教育，含人際溝通、諮商輔導、生命教育、情意教育、人文教育等，以健全人格發展。

(四) 應善用社會資源，辦理校外教學、與大專院校或其他研究機構等合作指導學生從事專題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等活動。

十、課程實施：團體教學、分組教學、合作學習、個別指導、獨立研究、專題講座、戶外教學、作品發表等。

十一、教學評量：採多元及個別化的評量方式。

十二、輔導要項：

- (一) 教導學生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能力。
- (二)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師溝通及家長輔導子女知能。
- (三) 協助學生價值澄清，適性生涯規劃，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 (四) 對畢業學生系統性、計畫性的追蹤輔導，並建立人才檔案。
- (五) 對適應不良而輔導未見改善的學生，得提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提報鑑輔會重新安置。

十三、課程與教學：

- (一) 採抽離式課程方式辦理者，應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十節。
- (二) 採外加式課程方式辦理者，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其得利用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之時段實施。

十四、分散式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但因教學需要需調整學生安置班級，應另案陳報縣府核准，且經調整安置之班級每班不得超過三位資優生。

十五、資優班辦理成效，併同本縣特殊教育評鑑辦理，對於辦理不佳者得視情形予以持續追蹤輔導，並配合進行教師人力調整、控管教師員額、輔導轉型或裁撤班級等措施。